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制定中国海洋环境监测设施保护条例

国民经济建设和海洋开发活动需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海洋资料服务，需要建立和布设各类海洋监测设施，有效地同步监测海洋环境，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提供服务。目前，一个立体化的海洋监测监视网在我国海域已经初具规模，许多昂贵的现代化仪器设备投放到海洋监测网中去，全自动、长期有效地为我们提供优质的服务。

但与此同时，这些仪器设施在海上不断地遭受人为的破坏。据不完全统计，国家海洋局自1985年以来，6个进口浮标中，有4个不同程度地遭受破坏，损失达200万元以上；海洋站遭到渔民哄抢，观测仪器设备被拆走，这些破坏活动给海洋事业带来不可估算的损失。为此，制定一个带有法律性质的保护条例，已成为当务之急。国务院已批准由国家海洋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监测设施保护条例”。条例目前已在起草中，内容包括，各类海洋监测设施均为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单位均不得破坏这些设施、非法出售、收购；条例中对各类监测设施的保护范围和区域、保护措施做了规定；内容中还包括奖励与惩罚，凡违反条例的，轻者罚款，重则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这个条例将是我国第一个在海洋监测工作中带有法律性质的条例，待国务院1989年1月1日正式颁发后，将会推动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使我国的海洋监测工作能为国民经济建设发挥出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张海平）

2.藻类加工

企业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种求发展。海藻加工应朝“多品种、高质量、广应用”发展。尤其对江篱加工，应当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来抓，这是使江篱养殖业永盛不衰的关键。麒麟菜除了提胶外，还可以制成藻脯，对沙藻、马尾藻、凹顶菜等的综合利用亦应提到日程上来。

3.海珍品加工

海参：倘若将海参稍一加工，如制成海参罐头，则其产值至少可翻3番。以黑狗参为例，每斤干品价格仅5元，而每斤干品可制成8筒参罐头，产值则可提高十多倍。如制成海参保健系列食品，升值就更可观了。

由于近年酷采乱捕，海南海参资源亦趋衰退。以加工得来的利润用于建设人工海参礁的投资，通过增殖手段使其资源逐渐得到恢复，从而达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可谓一举两得。

综合上述，海南岛今后水产业应采取以养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全面协调发展的方针。在养殖种类上，要鱼虾贝藻并举，切忌单打一，避免一窝蜂而上，一哄而散。

（参加本调查工作的尚有王化桐、王如才、陈大刚、王克行、缪国荣、孙文心等同志）

（参考文献略）